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本校八三、四、二九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八四、一、十三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四、十一、十七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五、十一、二十九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六、一、二十七台(八六)技(二)字第八五一—四三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六、六、二十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一、二十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六、二十五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四、十二、三十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7.5.30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4.12.11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06.09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0.12.10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06.10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四類，各類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當然代表不超過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
 - 二、 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九人，其人數計算及產生方式如次：
 - (一)、各院教師代表，除各院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N席次。 $N \leq X/Y$ ，其中X為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Y值視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調整之。
 - (二)、各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四、 其他代表四人：

職員（含編制內公務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友、教官、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警）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之，其中編制內公務人員、約用人員代表各至少一人。

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前項各類代表人數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各類代表並得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
-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提出校務會議之案件，除校長、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提議者外，須有五位以上出席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特殊案件得延請專家列席說明、討論。
- 第八條 校務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會議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依規定選出之候補代表出席，當然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九條 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相關部門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如校長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 第十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修正，修正案應先於本題進行表決。
- 第十一條 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但以下之議案，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通過：
一、本校組織規程或會議規則之修改。
二、暫時停止實施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
三、停止討論動議。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應有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暨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負責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規劃與研擬。
另得設校務會議議程小組，由主任秘書及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視會議需要，負責會議議程安排並彙整校務會議議案，作成照案提出、議案合併或不列入議程之處理建議。但議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之建議應經原提案單位或原提案人之同意。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議事事項，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